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㈠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賴英名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違約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3,816元，業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另行起訴請求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。因另案訴訟關於違約金債權之判斷，即為本件被上訴人抵銷抗辯之先決問題，則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係以另案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有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茲查明另案業由本院以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在案，有該案裁判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停止訴訟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